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6〕7号

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专用设备等产品的生产，设有切割、研磨、分选、清洗、焊接等工艺，其中研磨、清洗工艺会产生工业废水。你单位产生的工业废水汇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同时，我局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水总排放口DW001外排的工业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2026年7月10日，我局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SSWSJ202600141），该报告显示你单位废水总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的氨氮监测结果为10.8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REDACTED]）许可排放的浓度限值（10mg/L），因此你单位涉嫌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视频，以及你单位提供的[REDACTED]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REDACTED]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排污许可证（编号[REDACTED]），证明你单位DW001外排的废水中氨氮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L，同时我局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水总排放口DW001外排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2、2026年6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6年7月1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测报告（编号：SSWSJ202600141）、采样人员上岗合格证、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及附件节选、原始采样记录表等，证明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你单位废水总排放口DW001氨氮的监测结果为10.8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周雯婕 电话：0755-22101717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悦和楼2栋2楼会议室

